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52号 1997年10月2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省火灾事故十分严重。1至9月份，共发生火灾7170起，负伤245人，直接财产损失5629万元，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287%、25.6%、47.4%。其中重大特大火灾22起，直接财产损失1137万元。特别是进入9月份以来，重大特大火灾大幅度上升，已发生6起，直接财产损失368万元，分别占总数的27.3%和32.4%。火灾事故的频频发生，不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，而且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。冬季即将来临，这个季节是火灾的多发期。为了认真做好冬季防火工作，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和防范能力。各地要以我省第三个“119”消防日为契机，以学习贯彻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，大张旗鼓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大造冬防声势，并贯穿于整个冬防工作中。通过宣传教育，增强全体社会成员的消防意识，自觉遵守消防法规，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，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认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地要

在组织各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，针对冬季火灾的特点和当地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，始终把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歌舞厅等公共场所，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，作为冬防工作的重点，认真组织力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努力消除火险隐患。凡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必须采取果断措施，限期整改；对拒不执行者，要坚决依法处理。同时，要切实防止重大山林火灾的发生。

三、从严管理爆炸物品，确保使用安全。要认真抓好民用爆炸物品使用、运输、储存等重要环节的管理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加强对社会面上的收缴和查堵，防止丢失、盗窃事件的发生。元旦、春节期间娱乐活动较多，要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管理，严格进货渠道，确保产品质量。对非法经营伪劣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查处。坚决取缔私产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重点地区要集中组织专项治理。举办各类商贸展销和节庆娱乐活动，要严格制订安全保卫方案，严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四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“责任重于泰山”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火灾多发的严峻形势和严重危害，以高度的

责任感和使命感,以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,重视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。当前,全省上下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和省委九届七次全委(扩大)会议精神,要以此为动力,推动冬防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把冬季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深入分析本地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,周密研究,及时部署,认真组织实施。要明确各级政府和各单位领导消防安全负责制度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参与重要的消防活动、重大隐患的整改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处理,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在政

府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相互配合,齐抓共管。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消防宣传纳入计划,加大工作力度;教育部门要认真推广小学消防教育;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大消防执法力度,严格监督管理,严肃查处各种消防违法违章行为,决不姑息迁就。同时,要加强灭火战备执勤,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冬防期间,省有关部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以上通知,请即认真贯彻执行。